

JCBG-11-2024-000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4〕24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4月10日

（主动公开）

晋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37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实施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第三条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

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适用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是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原则上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类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污染影响类》（DB14/T 2964-2024）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类》（DB14/T 2447-2022），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

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结论等内容。

三、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

（一）技术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专家原则上从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选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专家总数应不少于5名，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专家总数应不少于3名。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对后评价报告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确认。

（二）依法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办理告知书（附件1），明确办理事项、办理依据、申请材料 and 违诺惩戒等内容，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加盖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公章）、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附专家签名及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名章）等文件，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申请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技术审查、公示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层级，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向市级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申请（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办理承诺书（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

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含专家签字表）和依法公示资料。

（四）分级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实行分级受理备案，按照《晋城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和《关于委托审批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3〕1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市级审批或者审批权下放至市级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备案；由县级审批或者审批权下放至县（市、区）级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备案。市级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依法公开的情况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依法进行备案，出具备案回执（附件4）。

四、环境影响后评价结果的应用

经依法备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可作为建设项目后续开展环境管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的依据，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五、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备案资料将作为生态环境部门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

经营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在事后监管工作中发现经备案项目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主管部门可撤销原备案回执。对后评价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办理告知书
 - 2、XXX（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关于开展 XXX（项目名称）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申请（范例）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承诺书
 - 4、晋城市生态环境局（XX 分局）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回执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办理告知书

XXX 公司（单位）：

你公司（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现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一、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二、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三、申请材料

- 1、关于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申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 3、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承诺书

上述材料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四、违诺惩戒

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应

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及备案材料将作为生态环境部门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在事后监管工作中发现经备案项目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主管部门可撤销原备案回执。对后评价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办理承诺书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相应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规定；

（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五）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XX 分局）环境影响后评价 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XXX（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XXX 公司
项目原环评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XXX 生态环境厅局关于 XXX 公司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批复时间
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信息	验收批复文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后）或自主验收时间（2017 年 10 月 1 日后）
<p>XXX 公司 XXX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已收悉。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请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原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以及 XXX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晋城市生态环境局（XX 分局） XXXX 年 X 月 X 日</p>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